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15:10

地點：國秀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徐淑女

出席人員：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務處軍服室主任、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代表、體育室代表、學務處軍服室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承辦單位曾於前次校課程委員會(98 年 7 月 9 日)時提醒會議收件日截止後不再收件。
- 二、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於 11 月 12 日發通知，有兩項說明：
 - 1、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00 號函修頒，本辦法電子檔置於教務處網頁，敬請參閱。
 - 2、請將提案於 12 月 1 日下班前繳交。
- 三、本次各單位繳件時間及未繳交提案單情況如下，日後請改進，逾期或未繳交提案單難受理，謝謝合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各單位繳交時間一覽表

單位	繳交時間	備註
人文創意學院	98 年 11 月 27 日	
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98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學院	98 年 11 月 30 日	
電資學院	98 年 12 月 1 日	
管理學院	98 年 12 月 3 日	只有提案，無附件資料
工程學院	98 年 12 月 10 日	另提冷凍系提案
管理學院	98 年 12 月 14 日	管理學院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開會，附件資料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繳交。

說明：

- 1、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提交「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01 日(週二)下班前。
- 2、98 年 12 月 8 日已將「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程」E-mail 給各校課程委員先行參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68580 號函「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精神及本校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教育目標，經參考各校作法後擬定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期藉獎勵任課教師授課鐘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以全面營造服務學習氛圍與環境，培育兼具專業涵養與社會關懷的優質人才。
- 四、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服務」與「學習」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以開啟學生多元智慧、引導學生將專長結合人文素養並投入於社會關懷，培養終生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或通識科目，課程規劃之內容融入服務學習理念，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者。	本辦法適用對象與說明服務課程理念。
第三條 實施校外服務學習之課程，應以公益性之服務活動為限，接受服務之機構以「政府機關」、「非營利性組織」為原則。服務學習之實施方式及內容，雙方應先行議訂之。	說明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性質及合作對象。
第四條 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認定，由任課教師規劃課程大綱、特色、服務理念及實作等內容，並依教務處規定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備查。	說明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申請及認定流程。
第五條 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應依授課內容規劃最少 6 小時校外服務時數。	說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規劃律定服務時數下限。
第六條 經認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加註於教學綱要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說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準備事項。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專業或通識科目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獎勵措施。

第八條 鼓勵課程數以所屬各單位開課總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若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級單位之獎勵則不可同時加計授課鐘點。	律定教學單位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比例。
第九條 經本辦法鼓勵之任課教師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做為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之參考。	服務學習課程反思回饋配合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同意，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實施與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8.12.29)

- 一、本校為達成「服務」與「學習」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以開啟學生多元智慧、引導學生將專長結合人文素養並投入於社會關懷，培養終生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或通識科目，課程規劃之內容融入服務學習理念，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者。
- 三、實施校外服務學習之課程，應以公益性之服務活動為限，接受服務之機構以「政府機關」、「非營利性組織」為原則。服務學習之實施方式及內容，雙方應先行議訂之。
- 四、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認定，由任課教師規劃課程大綱、特色、服務理念及實作等內容，並依教務處規定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備查。
- 五、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應依授課內容規劃最少 6 小時校外服務時數。
- 六、經認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加註於教學綱要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七、經審查通過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八、鼓勵課程數以所屬各單位開課總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若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級單位之獎勵則不可同時加計授課鐘點。
- 九、經本辦法鼓勵之任課教師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做為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之參考。
- 十、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同意，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服務教育」課程抵免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說明：

- 一、下表一僅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 二、96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必修「服務教育」課程，為避免「服務教育」與「服務學習」名詞混淆，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服務教育」課程名稱修訂為「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並函發本校各單位，並自 97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開始適用。
- 三、97 學年度部份復學生因新舊課程名稱不同而無法抵免，故列表說明如下：

表一 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

舊課程	新課程
科目代碼：300996 服務教育（一） （一上，0 學分 1 學時）	科目代碼：300031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一） （一上，0 學分 1 學時）
科目代碼：300997 服務教育（二） （一下，0 學分 1 學時）	科目代碼：300032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二） （一下，0 學分 1 學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並使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推行更為順利，擬修訂本學程部分細則。
- 二、本案經 98.11.25 人文創意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名稱及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符合全球化時代需求，與增進就業競爭力之人文創意建構與表達能力，人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開設具國際化與兼具實用性及多元知識性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符合全球化時代需求，與增進就業競爭力之人文創意建構與表達能力，特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制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開設具國際化與兼具實用性及多元知識性之人文創意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將「特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制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為「人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本院景觀系、應用英語系與文化創意事業系三個學系之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內外各種資源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人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系、景觀系與文化創意事業系三個學系之師資為基礎，輔以院外、校外各種資源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	將「以人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系、景觀系與文化創意事業系三個學系之師資為基礎，輔以院外、校外」修正為「以本院景觀系、應用英語系與文化創意事業系三個學系之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內外」。
三、本校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三、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刪除：「並以一學程為限」。
四、選修課程中至多抵免學分數為 6 學分，可抵免的科目名稱及內容應與本學程所開設的科目相同或相近且不屬於通識課程。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且其所修習科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但所修習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修正條文第四條與原條文第四條完全改變。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 18 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院發給；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新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四條後半段獨立出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六、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新修正條文第六條與原條文第六條完全改變。
七、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 18 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院發給；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七、本細則及其課程規劃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五條。
八、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新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六條。
九、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七條，但刪除「及其課程規劃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等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符合全球化時代需求，與增進就業競爭力之人文創意建構與表達能力，人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開設具國際化與兼具實用性及多元知識性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本院景觀系、應用英語系與文化創意事業系三個學系之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內外各種資源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
- 三、本校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四、選修課程中至多抵免學分數為 6 學分，可抵免的科目名稱及內容應與本學程所開設的科目相同或相近且不屬於通識課程。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七、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 18 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院發給；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八、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一點「……依據本校98年9月10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為「……依據本校98年11月6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四點「選修課程中至多抵免學分數為6學分，可抵免的科目名稱及內容應與本學程所開設的科目相同或相近且不屬於通識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中至多**認定本系課程**學分數為6學分，可抵免的科目名稱及內容應與本學程所開設的科目相同或相近且不屬於通識課程。第七點「……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院發給」，修正為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第九點「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體育室)

說明：

- 一、98年07月2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82200043號訂頒同時廢止。
- 二、9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三、本案經98.11.25人文創意學院98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名稱及條文
<p>一、依據：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訂定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份教務會議決議，訂定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應依本要點規定修習體育課程使得畢業。</p>	<p>二、本校各學制學生，體育課程上網選課，應依本要點規定修習體育課程。</p>
<p>三、本校體育課程實施對象：</p> <p>(一) 共同必修體育課程實施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四技)一、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一門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0學分)。 2. 二專部(二專)一、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一門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0學分)。 <p>(二) 共同選修體育課程實施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四技)三、四年級。(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不同項目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1學分)。 2. 二年制(二技)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不同項目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1學分)。 	<p>三、體育課程區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共同選修課程。因課程名稱及學時、學分不同，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p>(一) 共同必修體育課程：為四年制一、二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及二專部一、二年級開課。每學期應修習一門必修課程，每門課程0學分2學時。每學期修不同項目課程，如重複修習課程，成績不予承認。</p> <p>(二) 共同選修體育課程：為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開課。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每學期至多修一門課，每學期修不同項目課程，如重複修習課程，成績不予承認。</p>
<p>四、共同必修體育課程名稱</p> <p>(一) 四年制(四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一)。 2.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二)。 3. 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三)。 4.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四)。 <p>(二) 二專部(二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2.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3. 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4.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p>四、共同必修課程名稱：</p> <p>(一) 四年制：體育(項目)、體育(項目)、體育(項目)、體育(項目)。</p> <p>(二) 二年制：體育(項目)、體育(項目)。</p> <p>(三) 二專部：體育(項目)、體育(項目)、體育(項目)。</p>

<p>五、共同選修體育課程名稱</p> <p>(一) 四年制(四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2. 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3. 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4. 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p>(二) 二年制(二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2.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3. 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4.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 	<p>五、共同選修課程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四年制：項目。 (二) 二年制：項目。 (三) 二專部：無
<p>六、本校體育課程上課方式</p> <p>(一)共同必修體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四技)一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 間 部:採英文編班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2)進修推廣部: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2. 四年制(四技)二年級：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3. 二專部(二專)一年級: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4. 二專部(二專)二年級: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p>(二)共同選修體育課程</p> <p>採上網選項合班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學生自行上網選課，開課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不同項目)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1學分，如超修體育課程成績不予承認。</p>	<p>六、體育課程上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體育教師專業提出課程大綱及上課場地器材需求，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編排時段。 (二)共同必修體育課程採合班上課，四技一年級(無需上網選課)採英文編班上課，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及二專採上網選課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三)共同選修體育課程採合班上課，上網選課。
<p>七、本校體育課程因實施興趣選項，各運動場館、設備、器材有所限制，應依教務處排課作業順序，體育課程應優先編排上課。</p>	<p>七、本校各場館、設備、器材，應以必修課程優先編排上課。</p>
<p>八、重修(必修體育課程)：每學期以重修一門課程為限。(如課程名稱不同，體育室另訂定抵免</p>	<p>八、重修體育課程：每學期以必修、重修合計在同一學期修課，至多修兩</p>

辦法施行)。	門課為限，如超修體育課成績不予承認。
九、本要點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九、本要點自9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室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草案)

98年11月03日體育室課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訂定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應依本要點規定修習體育課程使得畢業。

三、本校體育課程實施對象:

(一)共同必修體育課程實施對象:

1. 四年制(四技)一、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一門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0學分)。
2. 二專部(二專)一、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一門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0學分)。

(二)共同選修體育課程實施對象:

1. 四年制(四技)三、四年級。(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不同項目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1學分)。
2. 二年制(二技)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不同項目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1學分)。

四、共同必修體育課程名稱

(一)四年制(四技)

1. 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一)。
2.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二)。
3. 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三)。
4.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四)。

(二)二專部(二專)

1. 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2.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3. 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4.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

五、共同選修體育課程名稱

(一)四年制(四技):

1. 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2. 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3. 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4. 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二)二年制(二技):

1. 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2.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3. 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4.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名稱:體育(項目)。

六、本校體育課程上課方式

(一)共同必修體育課程

1. 四年制(四技)一年級:

(1)日間部:採英文編班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2)進修推廣部: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2. 四年制(四技)二年級: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3. 二專部(二專)一年級: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4. 二專部(二專)二年級:採原班級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

(二)共同選修體育課程

採上網選項合班上課，時段及項目由體育室編排，學生自行上網選課，開課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不同項目)體育課程，每門課程2學時1學分，如超修體育課程成績不予承認。

- 七、本校體育課程因實施興趣選項，各運動場館、設備、器材有所限制，應依教務處排課作業順序，體育課程應優先編排上課。
- 八、重修(必修體育課程)：每學期以重修一門課程為限。(如課程名稱不同，體育室另訂定抵免辦法施行)。
- 九、本要點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 一、本案違反「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請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改；有關98年07月2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82200043號訂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同時廢止問題，請依程序處理。
- 二、有關排課順序之疑慮，請體育室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保留。

提案五：審議機械系謝忠祐老師「電腦輔助工程分析」(3學分/3學時)授課模式採用網路教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98.9.16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下。

二、本案經 98.11.24 工程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201-12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九十八學年度

第二次 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十三時 地點：系會議室

二主席：陳正和主任 紀錄：賴淑呈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四討論議題

議題一：謝忠祐老師「電腦輔助工程分析」(3 學分/3 學時)授課模式採用網路教學案。

結論：同意「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授課模式採用網路教學。

五散會

機械工程系
主任陳正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98年12月8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謝忠祐 職稱：副教授 系所名稱：機械工程系

員工代碼：11032

E-mail：hsieh100@ncut.edu.tw

聯絡電話：04-23924505~7169 手機0923-573525

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是 否。

二、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學分數/學時數：3 / 3

必選修：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新課程 既有課程

開課單位：機械工程系 (系、所、院、中心)

開課班級：四機四A (無特定班級請填「無」)

修讀對象：四技 二技 研究所，預計修課人數：45人

開課學期：98學年度第1學期

網路教學類別：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授課教師是否同意該課程列為中區技職校院校際聯盟開課：同意 不同意

三、課程綱要 (如附件一、附件二)

包含 (一) 教學目標 (二) 課程大綱及進度 (三) 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 (四) 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 (請參閱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開課單位系所主任：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附件一：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
教師資料： (一) 授課教師姓名：謝忠祐副教授 (二) 授課學校系所：機械工程系 (三) 授課教師學歷：博士 (四) 授課教師現職：副教授 (五) 授課教師經歷：機械系主任、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六) 聯絡方式：04-23924505~7169 手機0923-573525
課程介紹：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學習如何應用電腦輔助工程分析驗證過去所學之相關力學問題及進一步分析產業所遭遇之產品設計問題。已經熟悉各種立體構圖方法的同學，從實體模型到組合圖，都具有足夠能力建構創新產品之實體模型後。以影音課程輔助教學進行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課程，內容為3-D 元件和 3-D 組件的分析，模型用CAD軟體作為載台，使用CAE專業軟體分析實務或專題的題目。本課程之課程目標為了解有限元素法理論的基本觀念和電腦運算法則，培養學生了解CAE的觀念，應用和解決實務的基本能力，以及培養學生實物應用之能力。 (二) 課程大綱： <u>第一部份—ANSYS Workbench 介面</u> 基本範例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1_懸臂樑之靜力分析(集中負荷)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2_懸臂樑自然振動分析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3_懸臂樑之挫曲分析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4_樑之熱膨脹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5_懸臂樑之熱應力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6_懸臂樑之暫態熱傳導分析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7_結構之電熱翹曲變形 ANSYS Workbench 基本範例 8_孔板之應力集中 原廠範例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1_零件靜力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2_網格設定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3_組件靜力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4_軸對稱件之靜力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5_零件自然振動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6_預應力自然振動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7_零件穩態熱傳導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8_零件挫曲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9_進階後處理 ANSYS Workbench 原廠範例 10_參數分析 <u>第二部份— ANSYS 傳統介面</u> 靜力分析 ANSYS 靜力分析 1_桁架之靜力分析 ANSYS 靜力分析 2_板之靜力分析 ANSYS 靜力分析 3_角架之靜力分析 ANSYS 靜力分析 4_複合板之靜力分析 自然振動分析 ANSYS 自然振動分析 1_樑之自然振動分析 ANSYS 自然振動分析 2_板之自然振動分析 ANSYS 自然振動分析 3_機翼之自然振動分析

挫屈分析

ANSYS 挫屈分析 1_樑之挫屈分析

ANSYS 挫屈分析 2_板之挫屈分析

3-D 結構分析

ANSYS 3-D 結構分析 1_3D 之基本範例

ANSYS 3-D 結構分析 2_軸對稱分析

ANSYS 3-D 結構分析 3_參數設計

第三部份—專案研討範例:

ANSYS Workbench 原廠非線性範例 1_彈簧大變形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非線性範例 2_管材的鉗夾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非線性範例 3_彈片勁度分析

ANSYS Workbench 原廠非線性範例 4_彈簧之材料塑性分析

ANSYS 進階範例 1_落下測試

ANSYS 進階範例 2_熱應力分析

ANSYS 進階範例 3_流體之層流與紊流分析

ANSYS 進階範例 4_電磁分析

ANSYS 進階範例 5_微機電問題分析

ANSYS 進階範例 6_干涉配合接觸分析

ANSYS 進階範例 7_最佳化設計

(三) 授課時數： 3學時(54小時)

(四) 學分數：3學分

(五) 評量方式：平常成績 30% 包括 10 次作業與上課出席率，專案討論成績 30% 包括 10 次專案分析分組研討。考試:40% 包括期中考與期末考各 20%。**補充規定** 1. 每週教學範例練習必須當週學會。2. 指定小組研討題目必須當週實施。3. 缺課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必須得到老師同意後上網補課。

(六) 教學對象：修課學生

(七) 先備知識：電腦繪圖

授課方式：

學習經營計畫：

(一) 討論方式：線上同步教學平台討論（教師時間每週四下午14:00到16:00、教師 hsieh100@ncut.edu.tw、對應窗口:工讀生賴怡瑾 jody77520@gmail.com）

(二) 作業繳交方式：網路繳交並檢討(10次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10次線上專案分組討論。)

(三) 線上參考資訊：線上同步教學平台

(四) 補充教材：線上同步教學平台

其他說明：（學生上課所需最低硬體需求或需額外安裝軟體）

附件二：教學進度表

課程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上課日期	教學與作業進度	備註
1	9/21	CAD/CAE/CAM 概述 CAE:ANSYS/COSMOS/NASTRAN	上網登錄、測試 作業 1:上網閱讀
2	9/28	<u>ANSYS Workbench 介面</u> 懸臂樑之靜力分析(集中負荷) 懸臂樑自然振動分析	作業 2: ANSYS Workbench 討論 1: ANSYS 與 COSMOS 介面
3	10/5	懸臂樑之挫曲分析 樑之熱膨脹	討論 2: CAE 驗證材料力學
4	10/12	懸臂樑之熱應力 懸臂樑之暫態熱傳導分析	作業 3:CPU 散熱柱之熱分析 討論 3:熱傳學三大領域
5	10/19	結構之電熱翹曲變形 孔板之應力集中	繼續作業 3:CPU 散熱 討論 4: CPU 散熱片之熱分析
6	10/26	零件靜力分析 網格設定	作業 4:片狀、柱狀與網狀散熱
7	11/2	組件靜力分析 軸對稱件之靜力分析	繼續作業 4:網狀散熱 討論 5: 片狀、柱狀與網狀散熱
8	11/9	零件自然振動分析 預應力自然振動分析	作業 5: 桌子之挫屈
9	11/16	零件穩態熱傳導分析 零件挫曲分析	期中考上機操作練習
10	11/23	期中考	上機測驗
11	11/30	進階後處理 參數分析	期中考檢討 討論 6:Workbench 介面心得
12	12/7	<u>ANSYS傳統介面</u> 桁架之靜力分析 板之靜力分析	作業 6:傳統介面靜力分析 討論 7: 靜力分析-介面比較
13	12/14	角架之靜力分析 複合板之靜力分析	作業 7: 3D 組件自然振動分析 討論 8:介面比較:-1D/3D 組件自然振動
14	12/21	樑之自然振動分析 板之自然振動分析	作業 8: 髓骨之力學分析 討論 9: 髓骨之設計優缺點
15	12/28	機翼之自然振動分析 樑之挫屈分析	作業 9: 髓骨之接合介面分析 討論 10: 髓骨分析之介面問題
16	1/6	板之挫屈分析 3D 之基本範例	作業 10:人工髓骨手術之 CAD/CAE/RE/RP/RT 流程配合
17	1/13	軸對稱分析 參數設計	期末考上機操作練習
18	1/20	期末考	上機測驗

(註：需註明面授時間於教學進度表上)

決議：原則同意，請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補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審議「綠色科技與工程應用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98.07.09 擴大教務會議提案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 98.11.24 工程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學生經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五、學生經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刪除「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

98.04.30 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98.05.19 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1.24 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一、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與本校發展綠色科技之特色，本校工程學院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系、跨領域之『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以培養及訓練從事綠色科技之工程與應用之相關技術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由工程學院各系就其選修課程中，規劃與綠色科技有關之課程，進行系統化之整合，並由任課教師將教材予以適當編整，內容融入綠色科技之工程與應用。
- 三、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向工程學院提出修讀申請並於校訂選課期間選讀，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經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 六、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向工程學院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學程主持人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八、自辦法實施前已修習學程中所規劃課程之學生，若申請修習學程獲准後，得以抵免學程學分數。
- 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學分規劃

機械工程系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課程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綠色節能	綠色能源	綠色製造	綠色材料	綠色環境
創意性機構設計			●						V		
精密加工技術				●					V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能檢定			●						V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							V	
微機電系統					●				V		
電腦工程分析						●		V			
薄膜材料與應用						●				V	
太陽能概論						●		V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課程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綠色節能	綠色能源	綠色製造	綠色材料	綠色環境
環境生態學	●										V
節能科技		●					V				
空氣污染防治		●									V
半導體工程概論			●						V		
環境工程			●								V
固體廢棄物處理				●							V
奈米材料化學				●						V	
應用電化學				●				V			
污水工程					●						V
化工毒化物					●						V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課程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綠色節能	綠色能源	綠色製造	綠色材料	綠色環境
電腦輔助繪圖	●								V		
能源應用		●						V			
低溫工程		●					V				
變頻節能控制			●				V				
燃料電池概論				●				V			
電子設備冷卻技術				●					V		
無塵室技術					●		V				
熱交換器設計					●		V				
通風工程						●	V				
用電設備檢驗		●						V			
氫能技術概論			●					V			

決議：第三點「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修正為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第六點「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18學分，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向工程學院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學程主持人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修正為……，經學程主持人認可後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第十二點「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審議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製程環境控制暨能源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學分計劃表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本碩士專班學生於 99 年 2 月入學，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 98.12.10 工程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2 月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製程環境控制暨能源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學分計劃表										
必 修	碩一				碩二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修	共同必修科目(10 學分)									
	書報討論(一)			2	2	書報討論(二)	2	2		
						論文或技術報告	3	3	3	3
選 修	共同選修科目									
	高等熱力與熱傳學	3	3			冷凍空調管理自動化	3	3		
	工程最適化方法	3	3			冷凍空調測試標準與規範	3	3		
	建築物理環境控制	3	3			綠建築評估與分析	3	3		
	無塵無菌室設計特論	3	3			特殊冷凍應用技術	3	3		
	食品冷凍冷藏特論	3	3			低溫物流管理自動化	3	3		
	熱交換器設計與分析	3	3			室內空氣品質特論			3	3
	空調節能技術特論	3	3			節能服務技術特論			3	3
	真空凍結乾燥特論			3	3	特殊通風技術特論			3	3
	特殊空調設計特論			3	3	能源應用與原動力廠			3	3
	能源工程實務特論			3	3					
	恆溫恆濕系統設計			3	3					
	室內植栽環境節能技術			3	3					
	煙控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備 註	1. 畢業至少應修 34 學分(論文或技術報告必修 6 學分，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2.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予畢業。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 同等學歷入學者(冷凍空調技師除外)，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課程名稱需經系上同意)共 二科 (不列入畢業學分)。									
	4. 共同選修科目，得依合作廠商需求另行增列。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 年 12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請將「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 年 12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為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8 年 12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討論電資學院與管理學院共同規劃教育部「智慧家庭休閒娛樂與健康照顧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環境建構計畫」中之「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課程」及「健康照顧學程課程」兩學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及電資學院)

說明：

- 一、本計畫規劃兩學程，分別為「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課程」及「健康照顧學程課程」兩學程，學程內由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合作開課。
- 二、「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課程」及「健康照顧學程課程」兩學程業經 980910 智慧家庭休閒娛樂與健康照顧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環境建構計畫會議與經 98.9.17 電資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 98.12.11 管理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以「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為主題，設立跨學院、跨領域之『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未來新興產業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學程負責管理申請單位為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	說明本學程之負責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課程。	說明本學程性質及課程時段。
第四條 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五條 學生經向電資或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說明本學程習修課程規劃，並律定學分數下限。
第六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每學年期末考後至該年 7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說明本學程學分數及申請時程規定，授予學程證明措施。
第七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說明本學程學分完成與畢業相關規定。
第八條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律定本學程辦理減免學分申請辦法。
第九條	說明本學程仍須依本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說明習修科目得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說明本學程不得因學程申請延修年限。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實施與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98 年度第 1 學期 98.*.*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聯合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以「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為主題，設立跨學院、跨領域之『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未來新興產業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二、本學程負責管理申請單位為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
- 三、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課程。
- 四、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五、學生經向電資或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每學年期末考後至該年 7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八、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時間	開設年級	系所	預計開課老師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數
					上課	實習*	合計	
■上學期	大二	資管	林政坤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4	0	54	3
■下學期	大二	電子	劉正忠	3D動畫技術	54	0	54	3
■上學期	大三	電子	蔡忠和	遊戲機界面技術與實習 遊戲機設計專論	27	27	54	3
■上學期	大三	資工	林灶生	智慧生活科技概論	54	0	54	3
■上學期	大三	資工	李隆財	嵌入式系統設計	54	0	54	3
■上學期	大三	電子	陳宏光	遊戲圖學	54	0	54	3
■上學期	大四	電機	羅永昌	電機控制	54	0	54	3
■上學期	大三四	電子	陳宏光	遊戲製作	54	0	54	3
■下學期	大四	資工	林宗宏	虛擬實境	54	0	54	3
■下學期	大三	各系	專題教授	實務專題	54	0	54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照護學程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以「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為主題，設立跨學院、跨領域之「健康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未來新興產業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學程負責管理申請單位為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	說明本學程之負責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課程。	說明本學程性質及課程時段。
第四條 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五條 學生經向電資或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說明本學程習修課程規劃，並律定學分數下限。
第六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18學分，每學年期末考後至該年7月20日止提出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說明本學程學分數及申請時程規定，授予學程證明措施。
第七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說明本學程學分完成與畢業相關規定。
第八條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	律定本學程辦理減免學分申請辦法。

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本學程仍須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說明習修科目得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說明本學程不得因學程申請延修年限。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實施與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照護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98 年度第 1 學期 98.*.*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聯合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以「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為主題，設立跨學院、跨領域之『健康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未來新興產業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二、本學程負責管理申請單位為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
- 三、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課程。
- 四、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五、學生經向電資或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每學年期末考後至該年 7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八、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照護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時間	開設年級	系所	預計開課老師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數
					上課	實習*	合計	
■上學期	大二	資管	王清林	影像處理與應用	54	0	54	3
■上學期	大三	資工	黃俊銘	生命關懷	54	0	54	3
■上學期	大三	電子	蔡忠和	遊戲機界面技術與實習 遊戲機設計專論	27	27	54	3
■上學期	大三	電機	羅永昌	生醫工程概論	54	0	54	3
■下學期	大三	電機	羅永昌	生醫感測技術實習	27	27	54	3
■下學期	大三	工管	黃喬次	RFID資訊系統	54	0	54	3
■上學期	大四	電子	鄭清海	通信系統	54	0	54	3
■上學期	大四	電機	宋文財	無線感測網路	54	0	54	3
■上學期	大四	資管	張定原	RFID應用實務	54	0	54	3
■下學期	大四	資工	陳瑞茂	網路程式設計及實習	27	27	54	3
■下學習	大三	各系	專題教授	實務專題	54	0	54	3

決議：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施行細則及健康照護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修正為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第五條「……，其修習科目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修正為……，其修習科目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第六條「……，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修正為……，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第十二條「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施行細則經**兩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企管系進修部二專停招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因企管系 98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二專部，學生應重(補)修科目同意學分抵免。
- 二、同意學生可至二專及四技一、二年級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且選修課程不重覆修課，但軍訓與體育不列入學分計算，並取消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修三分之二限制。
- 三、業經企管系 98.11.11 系課程會議、981119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 98.12.11 管理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抵免對照表。

**企管系夜二專停招班別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充)一覽表
(含復學生及延修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980624) 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980625) 通過

項次	原入學學年度 / 應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准予修習抵免之學制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經濟學	4	二專/經濟學	4	學年課
			四技/經濟學	4	學年課
2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商業套裝軟體	4	二專/商業套裝軟體	4	學年課
			四技/商業套裝軟體	3	學期課
3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中級會計學	4	二專/中級會計學	4	學年課
			四技/中級會計學	4	學年課
4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管理學	2	二專/管理學	2	學期課
			四技/管理學	3	學期課
5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行銷管理	3	二專/行銷管理	3	學期課
			四技/行銷管理	3	學期課
6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統計學	4	二專/統計學	4	學年課
			四技/統計學(一)(二)	6	學年課
7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財務管理	3	二專/財務管理	3	學期課
			四技/財務管理	3	學期課
8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人力資源管理	3	二專/人力資源管理	3	學期課
			四技/人力資源管理	3	學期課
9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二專/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期課
			四技/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期課
10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數量方法	2	二專/數量方法	2	學期課
			四技/管理數學、作業	3	學期課

項次	原入學學年度 / 應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准予修習抵免之學制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1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商業資訊系統	3	研究		
			二專/商業資訊系統	3	學年課
12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行銷研究	2	四技/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庫管理	3	學期課
			二專/行銷研究	2	學期課
13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電子商務	2	四技/行銷研究、市場 調查實務	3	學期課
			二專/電子商務	2	學期課
14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商事法	2	四技/電子商務、網站 規畫與管理	3	學期課
			二專/商事法	2	學期課
15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零售管理	2	四技/商事法	3	學期課
			二專/零售管理	2	學期課
16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 /行銷個案研討	2	四技/零售管理、服務 業管理	3	學期課
			二專/行銷個案研討	2	學期課
			四技/行銷個案研討、 行銷企劃	3	學期課

註：「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決議：新增備註「所缺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企管系98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統計學（一）、（二）補足學分數之課程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一條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第3點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且不列入學分計算。
- 二、97學年度統計學（一）、（二）為3學分4學時則98學年度統計學（一）、（二）為3學分3學時本系需訂定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 三、業經企管系98.11.11系課程會議討論、981119系務會議通過行銷研究或市場調查實務或企業研究方法或品質管理；該學科不納入畢業學分。
- 四、本案經98.12.11管理學院98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抵免是學分對學分，無關學時數，因本案之學分數相同，無須補足學分，所以撤案。

提案十一：修訂工管系產攜班97學年度四技、98學年度二技學分計劃表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因應合作廠商建議修正。

二、修正如下：

- (一) 二技一下「壓注模具設計」2學分/2學時更改為「物料管理」2學分/2學時。
- (二) 二技二上「熱處理」3學分/3學時更改為「專案管理」3學分/3學時。
- (三) 二技二下 補漏課程名稱「統計方法與應用」3學分/3學時；二下「氣油壓理論與實習」更改為3學分3學時。
- (四) 二技一下二上「專題製作」1學分/3學時更改為3學分/3學時。
- (五) 專業必修學分學時數 48/60 修改後為 51/53。
- (六) 二技一下新增選修課程「企業資源規劃」3學分/3學時。
- (七) 二技二上選修課程「線性代數」更改為「管理數學」。
- (八) 二技二上新增選修課程「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3學分/3學時。
- (九) 二技二下新增選修課程「全面品質管理」、「運輸管理」及「會計學」。
- (十) 修正後選修學分數：二技一下 3學分/3學時、二技二上 3學分/3學時 及二技二下 6學分/6學時。
- (十一) 畢業最低學分數 72 學分，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51 學分及專業選修 15 學分/15 學時。

四技部分：

- (十二) 四技二下新增選修課程「套裝軟體應用」3學分/3學時。
- (十三) 四技四下「熱處理」更改為「專案管理」3學分/3學時。

三、本案經 98.12.11 管理學院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

九十七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學分計劃表 96.11.21 訂定

98.10.26 訂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共同科目(22學分)																				
必	國文(一)	3	3			數學應用(一)	3	3			音樂鑑賞	2	2							
	國文(二)			3	3	數學應用(二)			3	3	藝術鑑賞			2	2					
	體育(一)	0	2			職場應用英文(一)	3	3			體育(五)	0	2							
	體育(二)			0	2	職場應用英文(二)			3	3	體育(六)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小計	3	5	3	5	小計	6	8	6	8	小計	2	4	2	4					
	專業科目(115學分)必修82學分，選修33學分																			
	修	校外實習(一)	2	8			校外實習(三)	2	8			校外實習(五)	2	8			產業實務專題(一)	3	6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3			電腦輔助繪圖	3	3			生產作業管理與實習	3	4			品質工程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物料管理	3	3			機電整合	3	3			自動化量測	3	3		
工具機概論		3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3			存貨管理系統	3	3			產業實務專題(二)			3	6
職場倫理與服務教育(一)		2	2			校外實習(四)			2	8	校外實習(六)			2	8	專案管理			3	3
校外實習(二)				2	8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4	設施規劃			3	3					
工作研究				3	3	數控工具機理論與實習			3	4	氣油壓理論與實習			3	4					
基礎統計及軟體應用				3	3						國際品質保證			3	3					
自動化概論				3	3															
職場倫理與服務教育(二)				2	2															
小計		13	19	13	19	小計	11	17	8	16	小計	11	18	11	18		9	12	6	9
共同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證照班			3	3	品管資訊系統	3	3			作業研究及軟體應用	3	3	
							模具設計			3	3	電腦輔助繪圖證照班	3	3			產品專利實務	3	3	
							套裝軟體應用			3	3	人因工程	3	3			系統模擬學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產品協同開發設計	3	3		
											自動化資料蒐集系統			3	3	非傳統加工	3	3		
											會計學			3	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3
																工業安全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有限元素導論			3	3
																工程經濟			3	3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3	3	小計	9	9	9	9	小計	15	15	15	15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16	24	16	24		17	25	14	24		13	22	13	22		9	12	6	9	
最低選修科學分/時數								3	3		6	6	6	6		9	9	9	9	
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	16	24	16	24		17	25	17	27		19	24	19	28		18	21	15	18	
備註	1.畢業至少應修滿137學分(必修104學分，選修至少33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軍訓室：				系主任：							
	校外實習(二) 補休學分抵免科目：																			
	製造程序				3	3														
	工廠實習				1	2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科技英文(三)	3	3	科技英文(四)	3	3	體育	0	2	體育	0	2	6	14				
	體育	0	2	體育	0	2												
	小計	3	5		3	5		0	2		0	2						
專業必修	生產管理	3	3	專題製作一	3	3	專題製作二	3	3	設施規劃	3	3	51	53				
	工業統計學	3	3	壓注模具設計 物料管理	2	2	熱處理 專案管理	3	3	自動化資料蒐集技術	3	3						
	機電整合理論與實習	2	4	品質管理	3	3	程計式設計與實習	3	3	氣油壓理論與實習	3	3						
	產品協同開發設計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2	2	品質工程	3	3	統計方法與應用	3	3						
	製造策略管理	3	3	自動化量測	3	3												
	小計	14	16		13	13		12	12		12	12						
專業選修	國際品保制度	3	3	實驗設計	3	3	網路監控與實務	3	3	組織行為與管理	3	3	15	15				
	半導體製程	3		科技日文 3/3	3		人因工程	3		科技德文 3/3	3							
	陶瓷材料	3		產品專責實務	3		產業診斷與改善	3		工業安全與衛生法規	3							
	逆向工程	3		數值分析	3		線性代數 管理數學	3		奈米科技概論	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非傳統加工	3		系統模擬學	3		平面顯示器製程與設備	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	3		全面品質管理	3							
										運輸管理	3							
										會計學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6	6
	學期小計	20		24			19	21			16				20		15	15

2.二技課程：最低學分數為 72 學分

- 1、本班畢業最低學分數二技為 72 學分。
- 2、專業選修最少須 18 學分；各專業選修時段若兩門課者，擇一選修之；
- 3、二專或同等學歷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需補修工業工程與管理或得以相同專長證明抵免。

決議：選修課部分通過，必修課部分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務會議確認後通過。

提案十二：RFID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施行細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原施行細則於 98 年 3 月 26 日系課程及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課程。
- 二、第三項：「以培育本校~~管理學院~~同學成為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之專業人才」。刪除~~管理學院~~等 4 個字。
- 三、檢附管理學院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施行細則供參。(P-P)
- 四、管理學院預定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

勤益科技大學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施行細則

- 一、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本校管理學院依據 97 年 11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99 號函訂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企業資源規劃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 二、本學程具體目標如下：設立大學部專業管理學程，以配合職場對 RFID 技術在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人力之需求，培育兼備管理知識及實務之人才，設立跨系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 三、本學程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本學程將教導學生 RFID 專業之基礎知識與運用實務，以培育本校~~管理學院~~同學成為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之專業人才。
- 四、本學程為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分由各系教師於該系既定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得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 18 學分，最高 24 學分。
- 五、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含)、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規定選課期間，向管理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七、本學程規劃基礎、核心與進階三類，每類至少應必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計入已修習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學科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 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二、其所修習之科目，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科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課程計劃表：修習滿 18 學分授予學程證明

課程類別	課程構面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應至少任選二門 3 學分 X 2 = 6 學分	基礎課程	RFID 概論	管理學院各系所	
		物流技術與管理	同上	
		供應鏈管理	同上	
核心課程應至少任選二門 3 學分 X 2 = 6 學分	核心課程	RFID 資訊系統	同上	
		國際物流管理	同上	
		資訊管理概論	同上	
進階課程應至少任選二門 3 學分 X 2 = 6 學分	進階課程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設計	同上	
		RFID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 與個案	同上	
		EPCglobal RFID 應用 實務技術 與認證	同上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同上	

決 議：撤案。

肆、散 會：下午17 時00 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10；謝謝您，蒞臨與會。

會議地點：國秀樓 2 樓會議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委 員	敬請 簽名
會議主席	歐珍方教務長	歐珍方
進修推廣部	黃國興主任	黃國興代
文創學院	胡志佳院長	胡志佳
景觀系	方智芳主任	方智芳
景觀系	韓可宗委員	
英語系	黃雪雲主任	黃雪雲
英語系	蘇紹雯委員	
文化系	游惠遠主任	游惠遠
文化系	盛業信委員	
通識中心	廖雲仙主任	廖雲仙代
通識中心	劉柏宏委員	劉柏宏
工程學院	錢玉樹院長	錢玉樹代
機械系	陳正和主任	陳正和
機械系	楊善國委員	
冷凍系	駱文傑主任	駱文傑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委 員	敬請 簽名
冷凍系	陸紀文委員	陸紀文代
化材系	蔡明瞭主任	
化材系	高肇郎委員	高肇郎
管理學院	林文燦院長	林文燦
工管系	曾懷恩主任	曾懷恩
工管系	楊旭豪委員	
企管系	李安悌主任	李安悌
企管系	曹文琴委員	
資管系	王清德主任	王清德
資管系	劉宜菁委員	劉宜菁
流管系	陳秀華主任	陳秀華
流管系	林宏澤委員	林宏澤
休閒系	郭春敏主任	郭春敏代
休閒系	陳奕伸委員	陳奕伸
電資學院	林灶生院長	林灶生
電機系	郭英哲主任	
電機系	張添丁委員	張添丁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委 員	敬請 簽名
電子系	陳文淵主任	
電子系	曾振東委員	
資工系	王圳木主任	王圳木
資工系	林正堅委員	
體育室	韋 磊主任	韋磊
體育室	高文揚委員	高文揚
軍服室	趙 申主任	趙申
軍服室	丁偉明委員	丁偉明
學生代表	陳瀚鈞委員	林裕宇 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列席人員	敬請 簽名
進修推廣部	連得銘組長	連得銘
進修推廣部	朱素禎小姐	陳双吟 代
進修推廣部	黃惠禪小姐	病假
研教組	張隆益組長	張隆益
研教組	陸 錚先生	陸錚
課務組	嚴嘉蕙組長	嚴嘉蕙
課務組	徐淑女小姐	徐淑女

聯絡人：徐淑女 分機：2216

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成會。

謝謝您，蒞臨與會。

$41 \times \frac{2}{3} = 28$ ，必須 28 位委員親自出席始得成會。

陸錚
徐淑女